

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新开工城镇保障性住房25万套、建成18万套。支持实施设施提升、城市安居、城中村改造、环境提质四大工程,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大力支持采煤沉陷区治理,安排资金45.3亿元,完成11个市、440个村、74996户、20.98万人的搬迁安置任务。再投入15亿元用于耕地开发项目建设,确保全省经济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五)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全面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要细化预算编制。从今年起,基本支出预算细化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项目支出分解为“本级支出”和“补助市县支出”。省本级支出项目能在年初细化至省本级机关或基层预算单位的不再预留部门进行二次分配,切实压缩“待分配”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二要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将税收等优惠政策管理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一律从2014年12月1日起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建议继续保留的,按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要明确实施时限。今后,除专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不得对企业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社会保险缴费,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三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政府交回上级政府、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年度预算后的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各级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对已经列支的在2016年底前统筹使用完毕。四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主要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对省级各部门举借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对所有市县年度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实行核准制。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抓紧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承担的政府融资职能。进一步规范市县政府性融资行为,坚决制止非法集资、违规担保和以BT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建立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机制,将新增债务、债务风险等指标列入市县和省级各部门发展成果评价体系,对市县实行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制度。

责任编辑 韩璐

图片新闻



世行召开政府采购国际研讨会和发展伙伴会议

朱丽 | 摄影报道

2015年4月20—22日,世界银行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政府采购国际研讨会和发展伙伴会议。来自25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140余名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参加,交流政府采购改革的成功经验,共商政府采购未来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会议倡导政府采购管理应该从注重程序合规、法律体制的健全向信息公开透明、关注采购结果、提高采购效率、实现物有所值方向转变,鼓励各国运用政府采购绩效评估方法(MAPS),并探讨建立国际政府采购伙伴关系。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王瑛应邀参加了会议,分享了中国政府采购改革的经验,并参加了政府采购绩效评估方法和国际政府采购伙伴关系的讨论。

